

公告

主旨：茲訂於五月十五日、十六日及十七日三天舉辦 **高中部**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段考，其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左：

科目	日期	時間	
		節次	日期
國文	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一節
作文	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一節
數學	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一節
自習			第二節
物理			第二節
地科			第二節
歷史			第三節
公民			第三節
化學			第三節
體育			第四節
探究實作			第四節
英聽			第四節
生物			第五節
英文			第五節
地理			第五節

備註：段考期間第八節暫停，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

高三全體同學請按照鐘聲作息在教室自習。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月 一日

教務處